# 共青团泸州市委
# 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9月6日至9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团市委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2023年2月21日向团市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团市委领导班子在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等三个方面存在的11个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团市委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了逐项整改，现将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高度重视，把整改落实工作抓紧抓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直面问题。**团市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按照提高政治站位，全盘接收、坚决整改、举一反三的原则，把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抓手，坚持以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明的纪律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一是立即召开书记会议、职工大会，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进行传达学习；二是团市委书记分别与委领导班子成员单独谈话，与市青少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谈话，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统一思想，正视存在的问题；三是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

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对照检查，查摆问题，深入剖析存在问题原因，提出了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狠抓责任落实，加强领导。**一是成立了以团市委书记为组长，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部室负责人、市青少年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并下设办公室在机关办公室，负责全委整改工作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办，材料撰写等各项工作。二是明确团市委领导班子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团市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分管工作，担负起相应问题整改落实的直接责任，牵头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部室负责人履行整改具体责任。

**（三）明确任务分工，聚焦重点。**一是形成了《共青团泸州市委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团市委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巡察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室、责任人，并倒排工期明确整改时限。二是成立了财务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四）全面自查自纠，严格督查。**一是要求各部室、市青少年服务中心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进行自查自纠，加强组织领导，分别形成整改方案。二是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基础上，再进行全面自查，将自查发现问题与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同安排、同部署、同要求，确保整改不留死角。三是实行整改工作周报告制度，每周收集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全

面掌握整改工作进展，督促责任部室、责任人抓紧抓好整改工作。

## 二、聚焦问题，推进整改工作抓细抓全

经过集中整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我委的3个方面11个问题，完成问题11个。

**（一）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差距。

（1）推动志愿服务工作落地落实不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以全省青年志愿服务制度改革成果延伸为抓手，1月7日-31日开展“青春志愿·爱在旅途”志愿服务，全市共875名青年志愿者参与春节志愿服务，累计服务26875人次，服务时长8655小时。泸州市春运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被“中国青年志愿者”官方微信公众号、四川省2023年春运简报等国省级平台或刊物刊载。积极开展“爱在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创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5月22日，在步步高广场组织青年志愿开展现场手绘垃圾分类主题团扇、有奖问答、宣传宣讲等志愿服务，现场调查满意度达100%。孵化乡村振兴青年志愿服务项目1个；

二是强化西部计划项目管理，紧盯考核目标，着力补齐“公积金购买、直接转编考核、宣传”等考核短板，目前，县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全覆盖购买公积金率提升42.8%，直接转编

考试13名；4月20日，团市委副书记到西南医科大学、四川警察学院开展西部计划政策宣讲会，覆盖学生1000余名；

三是按照《“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记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试行）》，明确并规范志愿服务内容、时长记录规范等内容，严格执行违规通报机制等；

四是组织市、县、校级负责同志参加省级“志愿四川”平台管理工作培训，提升活动发布、审核人员业务水平；通过“学雷锋月”活动等大型活动，积极推广“志愿四川”平台；2023年以来，泸州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及支队发布活动数22989场次，参与志愿者47.94万人，服务时长51.98万小时，提升活跃度和知晓率；

五是今年4月，组织开展市青年志愿者协会“青马工程”专业培训2场次，覆盖青年志愿者1000余名；2023年以来开展酒城“心”未来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2023年心理危机干预专题培训、“花朵计划”儿童版防性侵教育宣讲工程讲师培训（第三期），活动累计40场次，服务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教师4.1万余人次。

（2）推动改革创新发展力度不够。

完成情况：

一是市县一体大力推动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推动团干部队伍的建设，改革工作推动以来努力提高全市挂职、兼职、聘用等各类编制外工作力量，强化干部配备质量。从乡镇、高校、企业、教育战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挂（兼）

职副书记，市县团委班子配备率100%，领导机关挂（兼）职干部力量增长4倍。通过组建联盟、选聘社工等方式，新增常态化工作力量595名，较改革前增长134%。实施“酒城青雁计划”，选聘1226名返乡大学生充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兼任团干部，基层工作力量较改革前增长76%；

二是出台完善了《共青团泸州市委机关挂兼职干部管理制度》，各区县积极同组织部门汇报，从选拔程序、管理权限、考核激励方面进行机制完善，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泸州共青团系统挂（兼）职干部的规范管理，市县团的骨干队伍巩固壮大；

三是对照实施《关于做好泸州市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5月15-19日开展泸州市2023年“学习二十大·争做好队员”精品队课示范活动周，举行“少先队活动”市级示范展示活动；对接市教科所，明确辅导员培训学时统一认定，辅导员激励机制不断优化。

（3）推进青年发展规划工作不够及时有效。

完成情况：

一是泸县已联合统计部门，修改完善青年工作成果检测指标。调整优化青年发展统计监测指标，围绕5个核心指标及37个重要指标的监测体系精准开展监测，系统评估规划实施进程，为提出青年发展政策建议提供精准依据；

二是进一步强化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青年发展规划实施与成员单位的工作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已于6月底召开2023年泸州市落实《四川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17—2025年）》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对2022年工作进行年度述职，研究出台全年工作要点。在前期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增补市住建局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动出台更多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政策和项目，在解决青年“急难愁盼”的问题方面持续用力；

三是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在市政府常务会上学习四川省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动员部署会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并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筹备拍摄泸州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宣传片，将其纳入“城市形象营销”的重要内容。联合市委人才办持续打造“酒城青雁计划”社会实践训练营活动品牌，提升在泸高校毕业生留泸率、泸州籍在外大学生回泸率、外地高校毕业生来泸率。

2.引领青年建功立业新时代主动作为有差距。

（1）助力青春建功乡村振兴不够积极主动。

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筹备青年电商培训活动，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加大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力度，扩大影响范围，本年度开展市县两级培训不少于12场，预计覆盖农村创业青年2万人；

二是在荔枝桂圆等丰收季节，开展市县两级的直播助农活动，做好活动开展前、结束后的宣传工作，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力，本年度开展市县两级助农直播不少于8场。

（2）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力度不够。

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大学生青创计划”“蜀青振兴贷”，为创业

青年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各级团组织广泛宣传产品政策，动员、推荐有融资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申请贷款，2023年推荐大学生青创计划创业项目不少于4个；

二是指导县级团委建设运营好大学生联盟，并从向居住地乡镇（街道）团组织报道的大学生等优秀青年中吸收兼职团干部，储蓄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后备力量。

（3）未持之以恒助推青年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青年就业创业、乡村振兴、青年交流互促等重点工作领域，持续整合川渝两地组织资源、人才资源、网络资源、项目资源。组织青年创业项目参加国省市创业比赛，积极承办“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川南片区决赛，邀请重庆江津、永川、荣昌三区青年创业项目参赛；

二是联合重庆举办川渝青少年书画展不少于2场、川渝青少年军校夏令营活动不少于1场，不断扩大合作半径，加强两地联系；

三是组织市青企协与重庆市县两级青企协交流互访学习活动不少于2次。

3.发挥新时代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作用不到位。

（1）思想引领覆盖面不够广、参学率不够高。

完成情况：

一是以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为基本单位，创新办好“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主题团、队课，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不断拓展思想政治引领的穿透力和覆盖面；

二是增强对“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团、队课的组织力度，对排名末尾的组织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

三是制定奖惩措施。按照年度总排名评选学习标兵和学习达人，让受表彰的学习标兵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学习，再创佳绩。

（2）宣传引导方式不新颖、质效不够好。

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落实专人负责“泸州青年”公众号、视频号等团属网络阵地，推荐、组织人员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川渝共青团网络新媒体人才培训班，提高新媒体运营工作能力；

二是推出“学习二十大”主题系列原创网络产品，创造网络宣传热点，发出青年好声音、传播社会正能量；

三是对团古蔺县委官方微博“古蔺团委”、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团委官方微博“三河职院团委”进行清查，同时不定期开展新媒体巡检工作，对“僵尸化”运营的新媒体账号及时清理，确保不发生任何涉团舆情。

（3）对新思想新要求学习不够全面、不够深入。

完成情况：

一是将中心组学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每年开展专题学习工作不少于12次，将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相关工作文件列入年度学习计划；

二是将中心组学习工作纳入班子成员分工，明确中心组

全面领导责任，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三是加强对青年讲师团的督促指导，组织青年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分众化、小范围、互动式宣讲，拟于11月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宣讲不少于100场，覆盖到全市所有区县。

4.从严治团工作不到位。

（1）团组织建设有差距。

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扩大组织有效覆盖。依托白酒行业等11个行业领域团指委，联系覆盖团组织762个、行业团员青年2万余人。新建“两新”团组织357个、小区团组织213个、商圈团组织4个，社会领域团组织密度提升50%，“青年之家”数量较改革前翻一番；

二是深化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深化“一专一站两联”，946名团代表通过代表联络站辐射团员青年，开展宣讲、主题实践等活动152场。实施“青创”工程，成功申报“蜀青贷”等创业项目497个，发放贷款1.12亿。举办“Hello青年”青恋计划活动12次，参与人数达2万余人。实施“青公益”工程，持续开展爱心助学、“99公益日”等项目，统筹社会资金336万元；

三是推进“团办青年社团”。推进团办青年社团建设，优化团的组织形态，联系覆盖社群社团58个，新兴领域青年人才骨干91人。通过“社区青春行动”试点，形成“支部立点—资源搭线—项目成面”的格局，实施具有影响力的项目20个，筹措社会资金213.94万。

（2）团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有差距。

完成情况：

一是“三重为基”优化调配标准。重调研，收集学校、社会领域团员发展意见42条，点对点指导基层开展团员编号分配调整；重调配，分析入团积极分子教育管理现状，指导县域动态调配团员发展指标；重均衡，倡导新生第一学期，以培养考察为主的导向，分类别、分年级优化团员发展结构；

二是“三从为标”规范团员发展。程序从严，分领域对入团标准和程序制定工作指引；考察从全，将课程考评、学时合格、服务时长等作为必备条件，规范化管理考察档案，从源头提高团员质量；培育从精，实施“青领”工程，按照阵地、课程、计划、师资“四有”标准全覆盖建设中学团校，构建团员“1+5+N”教育模式，即1套机制+服务中心5项工作+紧扣社会N项行动；

三是“三化为要”贯通育人链条。强化团教协作，健全完善团委、教育局“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全面落实少工委双主任制；优化团籍管理，确保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率、准确率100%；强化激励机制，构建党团队一体化阶梯式培养体系。2022年推优入团4079人、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447人，推荐成为发展对象119人。

（3）团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完成情况：

一是改革团的工作力量选用机制，拓宽团的工作骨干来源渠道。探索“聘选任挂兼派”六条路径将优秀青年充实到团

的岗位。县级团委机关编制内干部配备率、在岗率达到100%以上，并保持基本稳定；

二是全面从严“评”。出台《关于开展县级团委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的方案》《泸州市共青团系统挂（兼）职干部的管理办法》等4项指导文件，对团干部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各县区同挂兼干部等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按3:6:1的比例进行“好”“中”“差”等级评议；

三是培养激励“用”。注重岗位激励，复制试点经验全覆盖落实街镇团（工）委副书记按中层干部配备管理，中学团委书记按中层正职配备，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落实中层管理人员待遇。注重培养激励，将统选兼用的优秀挂兼团干部纳入“青马工程”培养范围，全年培养青马学员178人。注重成长激励，成功推荐表现优秀的专兼挂团干部287名纳入后备干部、青年英才库等党委人才计划统筹培养使用。

5.防范化解风险措施不够有力。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够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对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要工作亲自布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二是明确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工作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做到有计划、有总结；

三是在重要时间节点签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对团属新媒

体平台管理的通知》《宣传工作提示函》。

（2）管阵地管导向管队伍不够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队伍、内容、平台管理，着力加强各级团属新媒体工作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一支22人的泸州青少年网络文明网评队伍。组织开展团属网评员参加全省网评对抗演练，增强意识形态综合研判和风险预警能力；

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原则，扎实开展“清朗”系列网络专项行动，对网上政治类有错误表述的及时清理；

三是严格执行新媒体稿件“三审三校”制度，具体形式为工作人员一审，部室负责人二审，分管领导三审；工作人员一校，部室负责人二校，分管领导三校。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不够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对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教育的专题培训,每年不定期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对干部职工的绩效考核；

二是根据2022年省委巡视意识形态工作反馈的23个问题、省委督查反馈的10个问题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意识形态研判工作会议，严格审定班子成员述职报

告，将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是丰富意识形态活动载体，注重抓早抓小，利用讲座、论坛、志愿服务、慰问贫困户等多种方式积极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意识形态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对意识形态上发现的错误思想早打招呼、早提醒直面问题，超前防范。

（4）资产管理有风险隐患。

完成情况：

一是已按相关程序补办房屋出租审批手续；

二是严格执行《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产管理。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6.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

（1）主体责任抓得不够实。

完成情况：

一是进一步增强团市委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各部室负责人按照规定，对照工作分工、领域特点，查找了2023年党风廉政风险点；

二是在2023年4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细化2023年任务清单，对标对表落实工作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之中，要求所有领导对分管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一把手对单位党风

廉政建设负总责。要求所有在家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团市委书记会议。

（2）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组监督，坚持每次召开书记会邀请纪检组领导出席指导，在日常工作中多请示、多报告，涉及项目经费拨付议题必须在纪检组领导出席时才研究审议，并邀请纪检组派人全程参与监督，认真落实纪检组要求和安排，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是加强警示教育。2022年，根据《泸州市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泸委〔2022〕65号）部署要求，团市委认真抓好以案促改工作，组织开展了纪法教育活动，制定了《关于落实“以案为鉴知敬畏 激浊扬清树新风”纪法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了廉政党课讲授、警示教育活动、廉洁家风文化建设等系列纪法教育活动。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照反面典型，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3）机关纪委履职有差距。

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落实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每季度各部室负责人工作自评，同步进行了党风廉政自我监督测评，不定时抽查机关各部室、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同志廉洁从政、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情况；

二是配齐机关纪委队伍，加强纪检知识学习，提升纪检

干部履职能力。根据《泸州市纪委监委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泸纪教整组〔2023〕2号）文件要求，按规定参与泸州市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组织的市直机关纪检干部教育整顿工作。团市委书记专题讲授了廉政党课，教育党员干部增强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积极对接市直机关工委纪工委，争取年底内配齐机关纪委书记。

7.作风建设有待加强。

（1）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

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团省委要求，结合泸州实际，实施“童伴计划”提质增效工程，外联社会资源、爱心基金、政府部门等资源支持“童伴计划”项目实施，已划拨2022年“99公益日”项目资金2批次、70.2万元；同时，正在开展全市“童伴计划”运行情况调研；

二是流动青少年宫全年计划开展活动12场，已完成6场。活动覆盖全市各区县，重点在乡村学校开展，给困难儿童送温暖，送优质教育资源。以情暖童心，给儿童传授与生活、学习相关知识，呵护孩子的心灵。

（2）存在重部署、轻落实现象。

完成情况：

一是成立工作督查组。以团市委副书记叶保善同志任组长，工作督查组对试点工作的11个镇（街道）才去实地走访、电话核查等形式，督促志愿者按规定有序开展帮扶工作，今年2月以来，已全覆盖完成帮扶慰问8次，参与人数3108人次；

二是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该项试点工作被评为泸州市2022年度“群众满意的十大民心实事”，我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带动更多的人手力量参与到我们的“民心守护”工作中来；

三是开展提质扩面工作。我们将试点工作从龙马潭扩面到江阳区、纳溪区三区同步开展。已于5月22日召开泸州市2023年“青春志愿·民心守护”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部署会议，对蔡金桦等22名泸州市“民心守护”青年志愿服务试点工作优秀青年志愿者，和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等4个泸州市“民心守护”青年志愿服务试点工作优秀组织进行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对2023年的“民心守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3）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

完成情况：

一是经常性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吃透精神实质、时刻提醒，警钟长鸣；

二是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坚决杜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等情况发生。

8.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存在廉洁风险。

（1）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完成情况：

一是涉及公杂费未按规定减半报销部分，误餐费用超标部分已责令整改，清理并扣减应退回金额；补全经费报销附

件；

二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费报销审核流程，严格层层审批程序，落实各级审批责任权限，避免漏审、错审、误审等情况的发生；完善差旅费、误餐费等各类费用报销制度，纠正错误报销标准，误餐补助严格按文件规定不超过30元/人标准进行报销；

三是落实审批责任，坚持经办人填报，部室负责人核实，财务人员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程序，层层把关的同时落实各层责任，避免事无人管、责没人担的现象发生。

（2）工会制度执行不严。

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督促完善青少年服务中心工会单独建立账户工作已完成，同时将2018年至今工会账户资金完成建账工作并长期坚持；

二是根据新出台的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使用范围和金额标准以及划拨方式。

（3）坐收坐支利息收入。

完成情况：

一是清理银行存款利息，调整记账方式，计入应缴财政款-利息收入，进行银行利息收入调整，产生银行利息收入年终上缴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二是加强货币资金核算与管理，建立健全货币资金收入支出管理制度，严禁坐支利息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入账管理，严格预算管理，严格支出范围；

三是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要求会计人员一方面要坚持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另一方面要学业务、学技能，掌握专业知识，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提高会计人员的整体素质。

（4）长期欠账未收回。

完成情况：

一是加大清欠力度，清理长期欠款，理清欠款来源，将部分因账务处理错误进行纠正调账，将确实发生欠款未还且无法收回的，建立备查账，定期追回或清理；

二是加强应收账款的核算和管理，加大清收账款力度。严格借款审批和控制，明确谁经手、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办法、有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5）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和验收不规范。

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采购法》，对采购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对采购中出现问题的环节逐一记录，并找到相关经办人、负责人，核实核对采购信息以及采购程序；开展采购业务培训会，加强干部职工《采购法》制度学习，同时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二是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完善采购中增加采购程序的相关制度流程，逐层开展自查，从采购计划备案，采购实施管

理，合同管理，采购验收，采购结算等方面详细核查，对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法》进行增加采购。

（6）工程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

完成情况：

一是针对2019年市少年宫装修工程，对财务凭证，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单，工程审计结果等多方面进行自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二次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若工程量与工程计价确实存在多支付情况，追回多付金额；

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核查管理，设置相应的企业组织机构，逐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运行机制。应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特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选择具有相应执业能力和执业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监督。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9.班子建设、队伍建设有差距。

（1）书记会议议事决策不够规范

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书记会议决策事项范围，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一律由书记会议研究决策，并单独制印会议纪要；

二是加大领导监督力度。建立《直属事业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市青少年服务中心的领

导和监督；

三是强化监管落实。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对分管部室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和严格对分管部室的管理，特别是对分管部室办理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对部分部室绕过分管领导分配较大资金项目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班子推进工作不够有力

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市垃圾分类办工作要求，报送简报信息8及动态信息15条，学习并贯彻实施青少年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

二是充分利用“泸州青年”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积极宣传垃圾分类条例和分类方法，参与泸州市首届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覆盖群众100余人次；

三是完成试点小区志愿服务年度工作清单，已完成月汇总、季度评比工作；

四是严格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构建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对项目实施科学、精细的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定必须充分论证、研究、评估其必要性、可行性、经济价值，否则该项目绝不允许纳入预算编制；建立绩效考核问责机制；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

完成情况：

一是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不遮掩问题、不回避矛盾，查摆问题，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狠抓各项整改工作落实；

二是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县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有关规定》的工作要求，组织好会前学习，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谈心谈话，围绕主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干部队伍建设力度不够。

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沟通汇报，加强编制使用，流动转岗的工作条件。从优选拔配备团干部，拓宽团干部选拔配备渠道，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团员充实到团干部队伍，机制上保障团干部队伍稳定；

二是加强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任，在机关所任职务从工作需要出发，积极向市委组织部门沟通，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推动队伍优化。

10.机关党建工作不扎实。

（1）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党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定期研究

党建工作制度，每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不少于2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分管部室党建工作的指导。班子成员充分发挥示范带队作用，积极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

二是强化监督考评。每半年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析反腐倡廉形势，听取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年终对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述职述责述廉考核评价；

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完善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机制，切实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加大党建工作考核的比重和力度，做到“两手抓、两手硬”，确保党建各项工作落实有效。

（2）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

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学习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严格会议考勤通报制度。按时上好党课，做到“应讲尽讲”；积极开展“固定党日”活动；

二是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统领和对支部工作的指导，开展团市委书记对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谈话，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干部党建工作谈话；

三是改进党支部工作方法。认真梳理党建工作相关会议要求，明确党建工作责任分解和落实，指定专人记录党建工作内容；

四是创新党支部工作载体。利用工作微信群、QQ群广泛传阅党建工作要点、党建宣传要点等，丰富党员干部内涵，增强党支部的吸引力和战斗力。

（3）党支部设置不够科学。

完成情况：

一是根据机关党员情况，研究配备机关党委和支部领导班子的人选，及时补充完整，按要求已研究确定机关党委书记及专职副书记人选安排，按程序办理任免；

二是根据党员分布情况，按照科学的建制进行党小组的设置。成立团市委机关党小组和泸州市青少年服务中心党小组。

（4）党费使用和管理不规范。

完成情况：

一是已制定党费使用计划，党费开支的所有票证和单据，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经领导和经办人签字，注明具体用途及时建账、入账、记账；

二是严格按要求列支党费。主动向市直机关工委报告，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党费开支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从党费中开支；

三是加强党费使用监督。对党费收支、结余、使用等情况进行大盘点，并纳入年度专项检查的范围之中，适时在党内公开，加强对党费管理使用的监督力度；

四是单独设立党费科目，用于党费核算，每年单独清理

该科目，做到党费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5）组织关系管理不够规范。

完成情况：

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督促党员同志完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目前全体党员组织关系已梳理清楚。

11.选人用人不够规范。

（1）对干部选任政策学习不到位。

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在理论中心组学习中把干部任用法规文件作为学习内容纳入每年度学习当中，尤其是对《干部任用条例》省委5个《办法》进行补充学习；

二是加强干部人事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认真做好干部选任的工作；

三是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完善提醒谈话等机制，推动对选任工作文件精神的落实。

（2）执行干部选任程序不严。

完成情况：

一是对照最新的《泸州市市级部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操作办法》梳理选任工作程序流程图和要求，再次核准选拔任用程序各环节执行时间的内容；

二是规范记录，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文书档案的规范整理，特别是严格完善涉及领导班子谈话表态等内容的记载，绝不能用班子会议纪要做替代；

三是文件印制时间和发文时间做明确区分，确保任职时间的准确性；

四是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主动请示及时报告，确保程序合规合理。

（3）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完成情况：

一是继续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回头看，确保干部档案资料完整，信息完善，“三历两龄一身份”确认无误；

二是认真学习档案管理的文件精神，对照档案归档的文件要求开展档案清查工作，对清理个人档案中的缺项错项认真整改补缺；

三是严格进出人员档案审核工作，确保新进人员档案无历史遗留存在问题，确保转出人员档案完整规范。

**三、持续整改巩固成果，促进各项工作发展**

这次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团市委开展巡察，对我委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队伍进行了一次党性洗礼和教育，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全面落实，严格落实了“一岗双责”要求，强化了四种意识，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精神上集中补了“钙”，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整改落实、促进工作作为切入点，用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奋力追赶超越，在抓住重点、努力创新等方面下功夫，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找出症结，全面整改，各项工作任务有了新举

措和新变化，能够更加主动地服务全市党政中心工作，更好地为我市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贡献青春力量，真正把巡察工作的实效性体现到全面建设上新台阶和泸州共青团工作出成绩出经验的实践中。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和市委巡察组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任务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和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政治意识，紧紧抓住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主要问题和巡察意见建议，继续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委重点工作，紧盯不放，不整改到位不松手。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尚需继续解决的问题，紧盯不放，跟踪抓好整改落实；对需要长期努力的，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在分析问题产生根源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长效管理对策，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团中央六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将整改工作作为契机，在抓好整改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不断推进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机关和市青少年服务中心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制度的落实执行力度，杜绝制度流于形式，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真正促进团委系统干部作风转变，促进共青团事业

发展。

（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大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规矩和作风纪律，把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